

证券代码：603324

证券简称：盛剑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3-068

#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修订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、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》、《关于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等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许云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；**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修订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、《关于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等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许云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》。**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4日